

2022 年高青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 评价结果报告

高青县财政局

2022年，全县各预算部门单位按照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聚焦扩围提质，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

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本次选取了10个县级预算项目重点评价报告随决算公开。

本次提交的部门自评表和财政重点评价报告涵盖了交通、农业、生态、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多个重点领域。从评价结果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部分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加强绩效导向，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

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绩效运行质量和效率；强化结果应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有序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全面提升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水平和核心业务实施成效。

目录

- 1、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 2、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
- 3、高青县党校水电物业等新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3)
- 4、高青县机关养老保险财政兜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1)
- 5、高青县春季农业生产“一喷三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8)
- 6、高青县汽车站 ppp 项目（2022 年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45)
- 7、高青县生活垃圾资源化绩效评价报告..... (52)
- 8、高青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运行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0)
- 9、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评估费绩效评价报告..... (69)
- 10、“高青黑牛”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8)

2022 年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 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预算单位：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愈加重要，人力资源配置不足成为社会共性问题。随着城镇化速度加快，老年人口比例逐渐上升，高青县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愈加突出，尤其是随着各项民生工作的进行，人员不足的问题成为制约各项工作开展的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加快职能转变，解决基层劳动就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职能不完善、服务能力的问题，加强基层服务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合理配置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的工作人员，定岗定责。2011年11月18日高青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通过聘任制方式补充工作人员的情况汇报》，自此以后将此项费用列入每年财政预算中，项目为当地提供良好就业环境，增加人员收入，拉动经济增长。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高青县2022年度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发放工资及保险缴纳工作。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工资保险项目预算1900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主要用来支付公益性岗位、协

理员工资及保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工资保险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 1900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指标 20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

2022 年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工资保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经济效益较为显著。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

提高，缺少有效联动管理机制，档案管理与合同签订不合理，岗位人员递补流程不规范等问题。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34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6 分，得分率 80%。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科学性、合理性及明确性良好。财政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足，与高青县实际财政支持相适应，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良好。但项目总体目标过于笼统、不明确，且绩效目标指标结构不完整，目标值设置主管性太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6.84 分，得分率 84.2%。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区财务管理制度，通过预算单位的相关财务凭证材料进行抽查，资金使用合规。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工作流程、相关财务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执行过程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况，缺乏业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2.5 分，得分率 75%。项目产出数量达标、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均有待提高；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8 分，得分率 93.3%。项目实施为当地居民提供了近 500 个工作岗位，促进社会稳定，增加居民收入。各用人单位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直缺乏联动管理机制，项目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工资保险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没有建立起有效的联动管理机制，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水平欠佳，三是档案签订管理不完善，四是协理员递补流程不规范，五是人员工资发放表与明细账不符。

（二）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强各单位联动机制，建立有效的联动管理和联动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三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与合同规范管理，规范管理，提高档案质量。要规范归档材料收集工作。四是规范递补流程，递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比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后进行选取。五是加强账务管理，建立健全的制度，制定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规定对账务不符的处理办法，当月

费用当月收取入账，确保账账相符。

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预算单位：高青县财政局国资科

评价机构：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资〔2020〕31号）、《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4月1日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2020年12月28日，关于高青县印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中第二章、第五章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的实施，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了长期、稳定、公平的保障服务，更好地实现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提升了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宁津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宁津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共计使用资金为13.416万元。具体使用明细如表1:

表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记账日期	支付金额/元	收款人	备注
1	2021-12-22	17600.00	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预拨资金
	2023-04-20	30000.00		无
	2023-04-20	17600.00		无
	2023-04-20	6060.00		无
	2023-04-20	500.00		无
2	2023-04-20	1040.00	高青县青城镇人民政府	无
3	2023-04-20	1300.00	高青县黑里寨镇人民政府	无
4	2023-04-20	3120.00	高青县唐坊镇人民政府	无
5	2023-04-20	3900.00	高青县花沟镇人民政府	无
6	2023-04-20	35360.00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	无
7	2023-04-20	3380.00	高青县木李镇人民政府	无
8	2023-04-20	9360.00	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无
9	2023-04-20	4940.00	高青县常家镇人民政府	无
10	合计	13416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通过对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本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指标体系

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指标 20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6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	19	27.63	22.01	85.64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7 分，得分率 8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科学性、合理性及明确性良好。财政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足，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良好。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相匹配，没有添加县级资金及中央上年预拨资金，目标值设置主管性太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9 分，得分率 95%。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县财务管理制度，通过预算单位的相关财务凭证材料进行抽查，资金使用合规。宁津县财政局国资科财务管理工作流程、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资金后续使用缺少监管机制，财务监控执行不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7.63 分，得分率 92.1%。项目产出数量达标、质量合格、产出成本控制良好；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2.01 分，得分率 73.37%。项目实施满足了宁津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程度和幸福指数提升程度，维持了社会的稳定运行。但可持续影响的项目后期监管保障程度、人员经费保障程度工作有待加强。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宁津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欠佳。二是各镇办街道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三是预算单位在针对该项目上的监管机制不健全。

（二）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不得占用资金，保证资金支出合法合规性。三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避免项目资金因为管理不到位而出现的问题。有效的监督机制和管理手段可以提高项目的运作效率，降低项目的风险。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高青县委员会党校

水电物业等新校运行经费项目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中共高青县委党校主要负责县委及各部门会议会务、培训承办服务工作，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财务人员，负责组织推进水、电、物业等新校运行经费支出工作的实施、拟定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监督各项任务的落实、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分类别、分层次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
- 2、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 3、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县委和县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
- 4、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县情县策宣传；
- 5、发挥党校在党委和政府决策中的新型智库作用；
- 6、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学历教育以及其他形式的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
- 7、开展同国内国(境)外教育、研究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高青县委员会党校部门预算包括：中国共产

党高青县委员会党校本级预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高青县委员会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高青县委员会党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校是我们党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的主阵地，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对党员和党员干部进行培训、教育的学校。其任务是，通过有计划地培训，提高学员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处理问题的能力；结合新的形势，提高学员的政治思想观念和科学文化水平，增强党性，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校还承担着党的建设理论的研究，以及对党组织和党员状况的调查研究等任务。基层党校还承担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

党校教育是全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轮训的主渠道。党政领导干部的成长和进步，离不开实践锻炼，对他们进行培养提高的渠道和方式可以多种多样，但经过党校的学习，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是十分重要、必不可少的。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更好地满足党校工作发展的需要，完善、提升旧有的基础设施，提高教学水平，高青县委党校建立了新校区，并于 2019 年 1 月起投入使用。

（二）项目概况和预算支出情况

1、项目概况

中共高青县委党校新校占地面积 21.3 亩，建筑面积 20224 平方米，总投资 1.2 亿元，自 2019 年 1 月起投入使用。县委党校新校集培训、会议、餐饮于一体，可同期容纳 1000 人培训（会议）、400 人就餐、200 人住宿，是全县的会议中心、培训中心。根据《关于县委党校新校学员公寓、学员餐厅及会议场所运行和费用保障的建议》及《关于申请拨付县委党校运行经费的请示》，县委党校新校水、电、物业、会议培训物资、疫情防控物资等由财政承担，列入财政预算。

水、电、物业等新校运行经费项目包含 2 名物业人员工资、电费、水费、会议、培训、疫情防控、维修维护等费用，共计 80 万元。

中共高青县委党校水、电、物业等新校运行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80 万，2022 年县财政预算拨款 73.52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合理安排党校运行经费，加强经费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经济性。以保障的党校高质量运行为目标，确保党校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党的建设需要，不断优化党校课程设置，通过党校的培训，提升党员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培养出一批政治坚

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干部，使他们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通过党校教育，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通过改革和创新，提高党校教育的质量和效果，使党校成为我国重要的干部教育培训基地；通过研究和探索，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党校教育体系。以规范化的管理、精细化的服务要求，保障新校各功能区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县委党校全县会议中心、培训中心职能，让党校更好地发挥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国的繁荣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新校物业费、水电费及会议培训等费用，保障新校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县委党校全县会议中心、培训中心职能。2022 年，中共高青县委党校承办会议及培训 100 余场，参会人员累计 14000 余人次。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电、物业等新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高青县委员会党校
资金情况	金额：80 万元
总体目标	按照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要求，保障新校各功能区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县委党校全县会议中心、培训中心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办会议场次	≥100 场
		质量指标	校园管理水平	成效显著
		时效指标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时率	成效显著
		成本指标	水、电、物业等新校运行经费	≤80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持续完善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议、培训参加人员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水、电、物业等新校运行经费项目包含 2 名物业人员工资、电费、水费、会议、培训、疫情防控、维修维护等费用，共计 80 万元。中共高青县委党校水、电、物业等新校运行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80 万，2022 年县财政预算拨款 73.52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高青县委党校 2022 年度部门水、电、物业费等新校运行经费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全面分析高青县委党校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部门社会效应五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部门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省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做好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函》（鲁财绩便函〔2022〕1号）；

7、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会计资料；

8、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和省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9、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稽查、检查报告；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评价方法，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

指标、21个三级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5分，过程25分，产出20分，效益30分。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主要包括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三级指标主要包括决策依据、决策程序、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分配办法、分配结果、资金到位率、到位时效、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承办会议场次、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率、成本控制情况、社会服务与贡献、生态效益、校园环境持续完善、上级主管部门及会议、培训组织单位满意度、参加人员满意度等内容。总分设置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5分，过程25分，产出20分，效益30分。

具体指标体系如下：

2022年度水、电、物业等新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3分)，根据需

			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2分)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繁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 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因素选择全面、合理(5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5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到位≥95得5分;到位80%(含80%)-95%得3分;到位60%(含60%)-80%得1-2分;低于60%不得分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料	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取扣1-3分,支出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产出	产出数量	承办会议场次	承办会议场次 ≥ 50 场	≥ 50 场（3分）
		完成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各项任务完成的及时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各项任务完成的及时情况（2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校园管理水平按照管理科学化的要求进行改革	达到绩效目标得分（5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按时全面完成后勤保障工作	达到绩效目标得分（5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支出是否超出预算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采取相应成本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各项任务成本控制情况	未超出绩效目标预算标准（3分）；是否制定相关成本控制措施（2分）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与贡献	为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的会议、培训提供服务	产生良好社会综合效益（10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创建绿色环保、干净整洁校园	产生良好社会综合效益（10分）
	可持续影响	校园环境持续完善	综合服务保障提质增效	综合服务保障提质增效明显，得（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及会议、培训组织单位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及会议、培训组织单位满意度	$\geq 95\%$ （2分）
		参加人员满意度	会议、培训参加人员满意度	$\geq 95\%$ （3分）

（四）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我们根据确定的技术原则，对绩效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项目调查中采用了审核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

1、现场检查。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核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记录、档案资料、项目进展情况和效果等。

2、调查访谈。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3、专家意见。聘请有关专家对项目做全程指导，专业技术问题充分参考专家意见。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绩效评价目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搜集和准备有关绩效评价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

1) 财政资金审核

对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财政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财政资金审核。检查项目如下：

资金管理。审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合法，有无截留、转移、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等现象；

财务管理。财政资金拨付的凭证是否真实可靠，要素是否齐全，账、证、表是否一致，检查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

性。

2) 实地核查

本次核查及调研活动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后期数据处理分析模式，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获取重点项目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

3) 比对分析

通过收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最终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依据确定的证据，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而进行变化分析，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3、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四、评价结论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全面分析了高青县委党校 2022 年度部门水、电、物业费等新校运行经费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其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有效，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取得了

显著成效。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5	24	96.00%
过程	25	24	96.00%
产出	20	19.5	97.50%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7.5	97.50%
综合评价等级	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方面。该项目申请依据充分，程序较规范，整体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科学。

2、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到位率达 91.9%，整体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挪用、挤占的情况，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但管理制度还存在不够完善的情况。

3、产出方面。高青县委党校 2022 年度部门水、电、物业费等新校运行经费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相关任务完成较好，项目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证项目实际支出不超项目预算，但项目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

4、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师

资队伍建设水平提高、科研能力提升、社会服务与贡献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益，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提高教学质量，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进一步提高了党校的管理水平，提高了党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了更高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了更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对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国家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取得的成效

2022年，高青县委党校不断深入推进综合改革，通过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条件保障，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2022年，高青县委党校承办会议及培训102场，参会人员累计14000余人次，会议、培训组织单位和参加人员满意度均达到了100%；充分发挥了全县会议中心、培训中心的职能。

经过不断提升完善，高青县委党校已成为一所高水平思想教育学校。（1）思想教育水平不断提升。2022年，高青县委党校有计划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了思想教育培训，提高了学员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并结合新的形势，不断提高学员的政治思想观念和科学文化水平，增强党性，让党员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校思想教育是我国共产党培养和提高党员素质的重要途径，对于保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推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2）

人才培养能力不断增强。2022年，高青县委党校承办会议及培训102场，参会人员累计14000余人次，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教育、党的历史教育、党的纪律教育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提高党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3）服务社会能力不断增强。2022年，通过承办会议及培训，不断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提高党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自身的能力和水平，让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持续学习的意识，从而不断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

1、本次水、电、物业等新校运行项目绩效评价受制于项目选择、经验积累等因素，也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财务制度不够规范的问题，正确认识和分析不足，有利于今后更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一是部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工作开展缺少专项明确制度指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顺利开展。二是部分绩效监管力度不足，相关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个别信息缺失。

五、意见建议

在以后工作中，将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的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完善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资金高

效运用。

一是健全绩效项目管理制度，提前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

二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是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应经常组织财务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学习与财务工作相关的知识，扩大知识面、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在业务上不断提高。

六、其他建议

（一）坚持以改革创新推进党校建设

党校是党的学校，是培养和提高党员干部素质的重要基地。在新时代背景下，党校应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教学模式，如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以提高教学效果和满足不同学员的学习需求。同时，党校还应加强科研工作，为党的理论创新提供智力支持，要加强顶层设计，坚持改革创新，提高质量，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党校的教学任务是传授党的创新理论，因此，党校应紧密结合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确保教学内容的时代性和前瞻性。

（三）坚持提高党员素质为目标

坚持提高党员素质为目标。党校的教育目标是提高党员

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道德品质，因此，党校应注重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员的学习效果，以实现提高党员素质的目标。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兜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坤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10 月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兜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一项重大突破。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2015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开始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改革的目的是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人力资源合理流动、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二）实施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逐步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以及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三）项目资金

高青县财政局批复项目预算 13650 万元,2022 年 1—12 月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共申请财政兜底资金 9346 万元,用于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27106.63 万元,其中财政兜底 9346 万元。

(四) 项目内容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对于改革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定比例的过渡性养老金,设立 10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养老金发放方式按社保经办机构和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定,通过社银系统对接社会化发放。

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每月按照社保信息管理系统退休人员数量,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养老金发放至个人社会保险卡中,月平均发放退休人员 3739 人,人均工资 72497 元;全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755 人,全部对新老办法待遇标准进行计算比对,保低限高;机关事业单位全年月平均参保人数 7920 人,社会保险应征尽征,征缴率 100%。

二、评价内容

(一) 评价对象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 2022 年度预算为周期的机关养老保险财政兜底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主要是机关养老保险财政兜底资金使用范围内，从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资金执行率、项目产出完成度以及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性评价，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必要时将延伸至以前年度。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业务委托协议要求，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比较法、实地测评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四、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过程完整规范，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执行率较高，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全年月平均发放退休金人数 3739 人，养老金按照核定待遇标准足额发放到位，养老金年度调整全部落实到位，待遇资格认证完成率 100%，未发现待遇延迟发放现象，项目有效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了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提升了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数，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大意义，退休人员整体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经综合评

价，确定高青县 2022 年度机关养老保险财政兜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04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和绩效方面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管理不够全面、合理

一是数量指标内容不准确，不能反映年度数量目标；二是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不合理，不是养老保险能解决的问题；三是四是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为“=100%”，指标值设定过高，难以实现。

2. 预算编制测算科学性、规范性不足

一是预算测算标准、计算方法不明确，没有根据待遇发放和参保人数、养老金计发和参保基数、社会平均工资等相关参数对财政补助预算资金进行合理测算；二是全年财政兜底 9346 万元，与申请预算资金规模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精准。

在预算绩效方面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强，重支出轻编报，未形成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财务和业务科室不能形成联动，职能科室对具体绩效指标和预算标准认识不足，导致预算编制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二）项目管理和产出方面

1. 数据不完全共享，影响成本节约管理

当前社保经办机构能够查询和共享的数据较为有限，只能自上而下的开展核查认证工作，风险预防能力低，更多的是事后纠错，需要花费更高的协调成本，耗时耗力且存在一定的难度，不利于项目成本节约管

理。

在项目管理和产出方面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各行业主管部门出于数据保密及安全的需要，采取审慎的态度跨部门提供数据；二是数据跨部门共享需要更高层级的部门予以协调，跨部门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机制无法完全建立。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预算和绩效方面

1.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效能

建议进一步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加强财务和业务科室配合，根据资金安排、年度工作任务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以目标为导向，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更具合理性、可操作性的指标，指标值能够客观充分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提高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2. 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一是建议部门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预算测算的诸多因素，采取科学、准确的计算方法，做到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明确，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建议部门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应在预测年平均在职缴费人数、月人均缴费金额、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年平均人数、月人均养老金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财政专户结转资金，科学测算项目所需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管理和产出方面

1. 上下联动，推进信息共享，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多渠道搜集本地数据资源，获得参保人员或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婚姻、继承、服刑、国籍变更等关键信息，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数据比对核查、数据质量稽核检查，提高数据分析能力；二是建议在数据比对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保持与各级部门沟通、反馈，形成联席会议机制，并利用信息技术对信息共享的全过程进行管理，打破信息壁垒，提高退休待遇发放的准确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高青县 2022 年度春季农业生产“一喷三防”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2 年度春季农业生产“一喷三防”项目

主管部门：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财政评价

评价日期：2023 年 10 月

摘 要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高青县 2022 年度春季农业生产“一喷三防”项目开展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优化高青县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高青县 2022 年度春季农业生产“一喷三防”项目涉及两个子项目分别为：高青县小麦“一喷三防”药剂采购项目、高青县 2022 年小麦“一喷三防”药剂飞防作业项目。2022 年 4 月 22 日，高青县农业农村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高青县小麦“一喷三防”药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县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实施主体，中标企业为山东鲁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内容为：

药剂选择：根据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指导意见》推荐药剂名单，并结合高青县生产实际，统防统治区重点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并混合喷施促抗逆性植物生长调节剂。具体方案为：每亩喷施 430g/升戊唑醇 20 毫升+22%噻虫高氯氟 15 毫升+0.0075%芸苔素内酯 10 毫升，防治一次。

药剂飞防作业：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 38.5 万亩，其中包一

淄博瑞艺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合格面积 5.39 万亩，包二山东士力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格面积 4.29 万亩，包三淄博军瑜农机专业合作社合格面积 5.8 万亩，包四临沂市新思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格面积 4.67 万亩，包五淄博瑞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格面积 6.9 万亩，包六高青县满仓农业专业合作社合格面积 4.9 万亩，包七山东弘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合格面积 3.83 万亩。

高青县 2022 年度春季农业生产“一喷三防”项目实际拨付预算资金 379.92 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79.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组织实施情况

1.高青县成立小麦“一喷三防”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高青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2.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方案制定、技术服务、生产及相关项目的建设；组织专家、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民提供手把手、对面技术指导，帮助农民解决小麦技术难题，切实做到“技术人员到户、科技成果到田、技术要领到人”。

3.高青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资金。

4.高青县农机部门

负责先进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5.各镇（街道）

负责防控区域安排。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高青县 2022 年度春季农业生产“一喷三防”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高青县 2022 年度春季农业生产“一喷三防”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6	40%
B 过程	20	15.5	77.5%
C 产出	35	32.08	91.66%
D 效益	30	30	100%
总计	100	83.58	83.58%

综合评定，高青县 2022 年度春季农业生产“一喷三防”项目总得分为 83.5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高青县 2022 年度春季农业生产“一喷三防”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小麦一喷三防能够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生产的产量和品质优化，采用科学的技术手段，保障了小麦的健康生长和发育；有效预防控制穗期多种病虫害集

中危害，有效减少干热风等极端天气不利影响，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但该项目在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五、主要绩效

2022 年高青县春季农业生产“一喷三防”项目实施范围涉及 9 个街道，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 38.5 万亩，其中田镇街道 3.5 万亩、芦湖街道 2.8 万亩、青城镇 4.8 万亩、高城镇 5.8 万亩、黑里寨镇 5.7 万亩、唐坊镇 4.1 万亩、常家镇 2.5 万亩，花沟镇 6.9 万亩、木李镇 2.4 万亩。小麦“一喷三防”实施完成面积为 38.5 万亩。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验收组根据各飞防作业组织提供的大疆农服后台和极飞服务平台数据确定合格面积，其中：包一淄博瑞艺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业面积 5.43 万亩，合格面积 5.39 万亩；包二山东士力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业面积 4.52 万亩，合格面积 4.29 万亩；包三淄博军瑜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面积 5.8 万亩，合格面积 5.8 万亩；包四临沂市新思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业面积 4.71 万亩，合格面积 4.67 万亩；包五淄博瑞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业面积 6.91 万亩，合格面积 6.9 万亩；包六高青县满仓农业专业合作社作业面积 5.39 万亩，合格面积 4.9 万亩；包七山东弘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作业面积 3.85 万亩，合格面积 3.83 万亩。小麦“一喷三防”验收合格率为 92.94%。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发展中心高级农艺师对高青县唐坊镇北杨村、田镇街道盛合村、芦湖街道大官村小麦种植地块的小麦“一喷三防”药剂飞防作业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共调查地块 7 块，每块地块

5 点取样，每点 100 株，每个地块调查 500 株。白粉病病叶率 0.26%。
总体防治效果明显，达到预期效果。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

项目单位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绩效评价组多次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截至评价时间节点，未提供该项目涉及的项目立项程序、项目资金测算、收支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认识不足。

（二）项目单位成本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结合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综合分析，一是高青县农业农村局缺少成本管理方面的措施；具体体现在项目入库成本方面未全面分析以往预算投入、成本构成产出规模等情况；二是高青县 2022 年小麦“一喷三防”药剂飞防作业项目未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与淄博瑞艺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士力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沂市新思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淄博瑞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高青县满仓农业专业合作社、山东弘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未明确飞防作业每亩的单价，成本预算缺乏科学性且管理意识不强；综上，项目单位成本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缺少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经绩效评价组复核，高青县农业农村局缺少档案管理制度，具体体现在项目单位资料混乱、报送的绩效资料不够全面、细化等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被评价主体绩效意识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立项程序、项目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过程材料的留存；二是项目实施后要做好项目资料的梳理、归档工作，便于项目信息的追溯；三是建议项目单位树立正确的责任意识及全员参与的绩效意识，把重点放在财政预算过程中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上，将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过程中，强化单位绩效管理理念。

（二）强化项目成本控制，提升降本增效意识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树立成本管理理念，制定相应的成本费用内控制度，明确业务流程和控制点计划，推动项目单位成本管理意识的转变，形成降本增效的工作氛围；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在厘清成本核算原则和依据的基础上，明确成本核算所需的各方面资料和数据，并完善相应的成本核算制度，为开展成本核算打下坚实基础。

（三）建议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资料入档

建议项目单位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及相关制度规定，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一是明确管理档案的部门及人员，增强项目单位人员档案管理意识，确保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等有关资料完整、准确并及时归档。二是规范资料入档，确保档案信息管理的规范性，重视相关工作记录方面资料信息的完善，并及时留存，及时检查。加强档案管理，保障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

高青县 2022 年度高青县汽车站（PPP）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2 年度高青县汽车站（PPP）项目

主管部门：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财政评价

评价日期：2023 年 10 月

高青县 2022 年度高青县汽车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高青县 2022 年度高青县汽车站项目开展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优化高青县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高青县的汽车站客运站场布局与当前城市公交体系缺乏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建设老化，条件十分简陋，总体站场规模相对较小，不能为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留有停车、发车场地，出现了出租车在客运站场外停车待客等现象，给周边的交通带来极大的压力。为缓解交通压力及财政压力，平滑公共财政支出，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率，高青县人民政府采用 PPP 模式实施高青县汽车站项目，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的投资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增加公共供给效率和质量，提升经济增长动力。2016 年高青县交通运输局报送了《高青县汽车站 PPP 项目实施方案》，2016 年 6 月 10 日，高青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高青县汽车站 PPP 项目的批复》，同意高青县交通运输局实施报送的《高青县汽车站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批复实施。2016 年 8 月 19 日项目完成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库备案。高青县汽车站项目占地面积 60 亩，总建筑面积 18825 平

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客运中心主体楼、钟楼、维修车间、物流仓库，配套建设站前广场、城区公交、出租待发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公路和城市公交相衔接、乘客快速周转的多式联运区；二期主要建设贸易物流设施，建设物流综合楼、仓储装卸基础设施，完善综合服务区。本次为项目一期部分，已建设完成，处于运营期。

高青县汽车站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本项目为一期部分，预计投资总额为 6825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6899.42 万元。

三、组织实施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淄博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高青县汽车站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2016 年 9 月 22 日确定淄博隆发置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高青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淄博隆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汽车站 PPP 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7 月 22 日，高青县汽车站客运中心主体楼、钟楼、维修车间、物流仓库，站前广场、城区公交、出租待发区及相关配套设施，贸易物流设施，物流综合楼、仓储装卸基础设施已通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该项目已进入运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山东博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6899.42 万元。高青县汽车站项目主要参与方如下：

预算批复和拨款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行业主管部门：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机构：高青县交通运输局、高青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淄博隆发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正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

勘察、设计单位：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高青县建筑设计院等；

PPP 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高青县 2022 年度高青县汽车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高青县 2022 年度高青县汽车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45	39.13	86.96%
效果	25	23	92%
管理	30	28	93.33%
总计	100	90.13	90.13%

综合评定，高青县 2022 年度高青县汽车站项目总得分为 90.1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高青县 2022

年度高青县汽车站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高青县汽车站的建成运营，改善了周边投资环境，带动了高青县周边地区的服务业如住宿、餐饮、娱乐、购物、交通邮电、旅游等服务的发展，增加了收入，促进了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缓解了高青县的交通运输压力，减少了因交通拥挤而造成的交通事故的发生，为当地居民的日常出行提供了便利。

但该项目在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五、主要绩效

2022 年高青县汽车站实际租赁面积为 3123 平方米，租户数量达到了 6 个，实际广告位租赁数量达到了 35 个，广告位租赁率达到了 100%，项目运营期内物业管理规范，社会性突发事件发生率为 0。通过实施高青县 2022 年度高青县汽车站项目，为高青县汽车站在运营期内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促进了高青县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高青县的交通压力，减少了因交通拥挤而造成的交通事故的发生，方便了当地居民及来往旅客的出行，增加了当地居民的生活幸福感。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运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高青县汽车站 2022 年实际租赁面积为 3123 平方米，租户率为 44.74%。高青县汽车站的租户率较低，项目在运营能力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安全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单位及项目公司制定了《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客流高峰应急预案》《特殊天气安全运输应急处理预案》《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

案》《社会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反恐防爆应急预案》《突发停电应急预案》《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但未针对高青县汽车站内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车站旅客安检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健全。

（三）汽车站内的入驻商户缺乏统一管理

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及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2022年高青县汽车站对于入驻车站经营的商户，缺少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对各个入驻商户进行统一管理，容易造成经营秩序混乱的问题，不利于高青县汽车站的各项日常运营活动的开展。

（四）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复核发现，项目单位在车站日常运营活动监督管理、发现问题整改方面未明确具体的要求和时限，容易造成监督检查流于形式、问题整改不彻底的现象，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的实际效果。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运营服务能力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完善汽车站内的各项软件、硬件等基础设施，满足入驻企业的办公需求，打造良好的空间环境，合理规划使用空间，提高场地利用率，主动开拓市场，吸引更多优质的企业入驻，进一步提升项目运营服务能力，提高租户率，避免场地闲置，增加项目创收能力。

（二）进一步完善安全保障措施

建议项目单位及项目公司充分结合高青县汽车站的实际运营情况、客流流量情况，通过梳理和及时更新修订已有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高青县汽车站内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车站旅客安检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为高青县汽车站的正常运营提供安全保障。

（三）加强汽车站日常管理，明确各入驻商户职责

建议进一步强化高青县汽车站日常事务管理，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汽车站内各个入驻商户进行统一管理，明确高青县汽车站内各个入驻商户的职责划分，确保入驻商户的各项日常活动规范有序，保障汽车站的运营秩序。

（四）进一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明确各项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对发现问题的地方及时整改，明确问题的整改时限，及时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核实，建立责任细化、标准明确、管理规范、监督有力、全面覆盖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切实落到实处，提高项目的执行效率，提升项目的实施效果。

高青县生活垃圾资源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解决高青县城乡生活垃圾转运问题，保障城乡生活垃圾能够日产日清，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19号）有关要求，于2016年12月与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合约主体变更为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其在高城镇建立垃圾中转总站，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服务，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原生垃圾过磅数量结算垃圾处理费。

（二）实施情况

1.高青县采用“村收、镇集、县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将各村镇垃圾运输至高城垃圾中转站，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压缩后的垃圾转运至临淄焚烧发电厂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垃圾转运数量与其结算垃圾处置费。

2.根据垃圾处理补贴结算申请表，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共转运生活垃圾8万吨，已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高青县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已超过22%，资源化利用率达25%，生活垃圾减量28%以上。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3月，高青县财政局批复项目年度预算210.69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0日，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支出项目资金 210.6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置费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以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着力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水平，改善城镇生态环境。

2.年度目标

(1) 选择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处置方式和实施路径，统筹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运输体系，保障高青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 开展垃圾分选处理，减少生活垃圾外运处理量，减少运输费用。

(3)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助力环境保护工作。

二、评价内容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青县生活垃圾资源化项目，重点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与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对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使用的专项资金 210.69 万元进行现场评价，评价地点为高城垃圾中转站及临淄焚烧发电厂。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4.《“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
- 6.《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7.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8.《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城管字〔2021〕10号）；
- 9.《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城管字〔2022〕3号）；
- 10.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
- 11.《关于转发省财政厅鲁财绩〔2021〕1号文做好委托第三方机构

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淄财绩〔2021〕2号）；

12.《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19号）；

13.《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105号）；

14.《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高政办字〔2020〕9号）；

15.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16.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会计资料；

17.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5个部分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类指标占14%，项目过程类指标占16%，项目产出类指标占35%，项目效益类指标占35%。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最终得分为85.56分，其中项目决策13分，项目过程13分，项目产出32分，项目效益27.56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分值为14分，评价得分为13分，得分率为92.86%。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存在绩效指标未合理量化、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及成本标准与实际不一致等问题。

2.项目过程

过程指标分值为16分，评价得分为13分，得分率为81.25%。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但项目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且存在协议条款与实际不符、未履行变更手续等问题。

3.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分值为35分，评价得分为32分，得分率为91.43%。高青县生活垃圾已实现日产日清，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标准、规范对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项目实施期间未出现垃圾处置费超标支付情况。但项目运营资料不够完整，不利于生活垃圾资源化时效评判。

4.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分值为35分，评价得分为27.56分，得分率为78.74%。

项目实施改善了高青县城乡垃圾收集与运输设施落后、污染严重、操作繁杂、效率低下等状况，改善了城乡环境质量，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88.55%。但部分区域仍存在垃圾混投现象，加大了生活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处理难度。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不够匹配

1.质量指标设置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杜绝污染周边环境”，指标值设置为“实现”，指标未合理量化。

2.时效指标设置为“生活垃圾运输及时程度”，指标值设置为“≤1天”，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

3.成本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80元/吨”，与实际标准 74元/吨不一致。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1.缺少对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专账管理、资金使用程序、资金核算要求、资金支出监管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2.未约定垃圾清运的时间要求及清运标准，未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垃圾转运、无害化处理作业要求。

（三）制度执行不规范

1.现阶段，仅在高城垃圾中转站开展原生垃圾过磅称重、装车转运等工作，与《高青县生活垃圾资源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在高城垃圾中转站进行垃圾资源化处置的约定不符。

（2）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按《高青县生活垃圾资源化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第六条约定定期向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运营、财务、环境监测等报告。

(3) 2018 年协议主体已实质性变更为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但未履行变更手续。

(四) 暂未实现垃圾分类全域覆盖

高青县部分区域未实现垃圾分类，且高城镇垃圾中转站不具备垃圾分类条件，存在不同种类垃圾混杂情况。

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不够完善，群众对于垃圾分类常识不足，仍存在厨余垃圾、生活垃圾混投。

六、意见和建议

(一)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建议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完善的垃圾处置费用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专账管理、资金使用程序、资金支出监管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以制度约束资金管理。

(三) 强化项目过程监管

1. 建议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时提交运营、财务、环境监测报告；关注合同重要节点，及时调整履约偏差，适时对合同效益进行阶段性评估，进一步提高履约服务质量。

2.建议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履行协议主体责任人变更手续，保障协议双方合法权益。

（三）加快推动垃圾分类全覆盖

- 1.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提高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 2.因地制宜推进撤桶工作，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
- 3.完善垃圾分类政策条例，强制约束垃圾投放行为。
- 4.构建生活垃圾系统化信息计量系统。

高青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运行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水平，是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的有效举措，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建设垃圾分类亭，改造及新建部分环保屋，购置生活垃圾分类车辆，山东安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高青中心改造。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报告评价日，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了两笔项目资金支付。第一笔为2023年2月单位向高青县美雅环卫有限公司支付项目款40万元；第二笔为2023年2月单位向山东安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项目款3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提升城市品质和实现经济效益等目标，以

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2.年度目标

减少有害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文明素养，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确保垃圾及时得到妥善处理，防止细菌滋生和病毒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让市民享受到更加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二、评价内容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和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改进政府采购管理提供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青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运行建设项目，重点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与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的高青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运行建设项目的采购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采购管理、采购结果、项目效益等方面展开评价。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淄博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淄财绩〔2020〕31号）
6.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鲁财绩〔2021〕1号文做好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淄财绩〔2021〕2号）
7. 《高青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8. 《高青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1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
12.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13.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
1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鲁财采〔2020〕24号）
1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
1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鲁财采〔2021〕10号）

17.《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5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6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10%，项目过程类指标占60%，项目产出类指标占15%，项目效益类指标占15%。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最终得分为70.41分，其中项目决策8.5分，项目过程43分，项目产出8.67分，项目效益10.24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采购内容规范，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政府采购计划合规，预算编制具体、详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

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情况。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在开展采购方式选择适当，评审过程公正，无相应质疑。但存在着未将履约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内控手册》中缺少代理机构选用内控管理机制内容、招标文件中政策落实表述错误等问题。

3.项目产出情况

采购项目中的垃圾分类亭建设、垃圾分类房建设、垃圾清运车辆采购均按期开展，建设工作完成后，均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但缺少垃圾清运车辆验收相关资料；山东安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建设工作，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竣工；通过计算采购节约率为 0.43%，采购预算与采购结果差异为 1.27 万元。

4.项目效益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开展政府采购 23.78%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通过向单位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与大企业公平竞争的机会，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经过满意度调查，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使用人员满意度为 97.23%。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的项目为预采购项目，2022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293.27 万元，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二）内控机制不健全

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建立相应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缺少关于政府采

购分类和方式、政府采购业务程序、监督检查、代理机构选用内控机制等相关内容。

（三）采购过程不严谨

1.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招标文件中虽然明确了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但是其中给予价格扣除均填列为“0”。

2.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公开项目验收报告。

3.合同中履约验收方案不够完整详细，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中规定进行编制。

4.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的垃圾清运车辆未进行验收，无相关验收文件。

5.合同中未将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6.综合行政执法局在采购意向公开中，未明确采购品目和简要技术规格，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

（四）资金支付比例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局与高青县美雅环卫有限公司约定，第一年工程开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528400.00元），实际支付40万元；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山东安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约定，第一年工程开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639600.00元），实际支付30万元。

（五）施工方未按时完工

山东安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开工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超过合同中约定“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综合行政执法局未针对项目超期完工，维护单位合法权益。

六、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采购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市场调查、合同资金支付进度及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同时结合本期项目实施内容、需求变化，编制本年度项目预算。对于建设类项目单位也可以通过计算出分项工程价格，然后相加构成分部工程价格，最后将各分部工程价格汇总成单位工程价格。

（二）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采购流程进行细化分解，清晰界定各个采购环节中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计划实施工作，协同配合开展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活动组织、合同履行验收、质疑投诉答复、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相关采购政策

1.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的规定，确认扣除比例。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的通知（淄财采〔2021〕22号）》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确认扣除比例。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严格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确认扣除比例。

2.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采购人应当及时组织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履约验收，并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予以公开，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的规定，进行验收公示。

3.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的规定，完善履约验收方案。

4.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中规定“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货物类项目应当包括出厂检验、

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

5.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中“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的规定，将验收结果与资金挂钩。

6.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中“政府采购意向应当明确具体采购品目和简要技术规格，确保供应商能够通过采购意向提前了解采购项目情况。”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中明确政府采购的具体采购品目。

（四）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资金支付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中“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规定，避免相应的法律风险。当单位出现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当及时与对方进行沟通、协商。

（五）合理维护单位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理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

高青县出让地价评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要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补缴地价款需开展地价评估。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或核定应该补缴的地价款提供参考依据。

（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自然资源局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委托土地评估专业机构对出让地价进行价值评估并支付评估费。

2.政府采购实施流程

（1）2021年4月20日，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意向公告，在采购意向中明确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及预计采购时间。

（2）2021年4月20日，自然资源局与山东京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代理协议。

（3）2021年4月21日，自然资源局填报政府采购计划，明确采

购项目为高青县出让地价评估项目，采购品目为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组织方式为分散采购，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资金总额按照合同约定，以实际完成工作费用为准进行结算。

(4) 2021年5月27日，山东京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021年6月21日，山东京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经过采购小组成员评审，项目包一中标单位为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包二中标单位为山东中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2021年7月1日，自然资源局与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山东中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合同。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项目批复预算120万元，项目类型为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实际支付资金合计79.47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确定土地的市场价值或潜在价值，以支持特定决策、交易或目标的实现，确保土地使用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2.年度目标

一是为土地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二是为核定应该补缴的地价款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内容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高青县出让地价评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论证、投入实施、过程监管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成本效益等产出效果进行考察，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考评资金支出的满意度目标以及后续预期效益目标。

通过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和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改进政府采购管理提供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高青县出让地价评估项目，重点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与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高青县出让地价评估项目的采购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采购管理、采购结果、项目效益等方面展开评价。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行业政策及标准、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4)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5)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鲁财绩〔2021〕1号文做好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淄财绩〔2021〕2号）

(6) 《高青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7) 《高青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2.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
- (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
-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鲁财采〔2020〕24号）
-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
- (7)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 5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6 个二级指标和 25 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0%，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60%，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15%，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15%。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最终得分为 70.5 分，其中项目决策 7.5 分，项目过程 43 分，项目产出 9 分，项目效益 11 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政府采购计划合规，但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够详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问题。

2.项目过程情况

采购项目政策落实全面，采购方式选择适当，评审过程公正，无相

应质疑。但存在未对交付报告组织验收、未制定专门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采购意向公开中没有明确采购品目等问题。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采购中的评估工作按期开展，但自然资源局未按照合同约定对评估机构交付报告进行验收，采购节约率为 5%。

4.项目效益情况

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开展政府采购全部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通过向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获得了与大企业公平竞争的机会，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经过满意度调查，出让地价评估结果使用单位满意度为 97.86%。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项目预算为 12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产生评估费用为 157.60 万元，实际产生评估费用与年初预算偏离度较大。

（二）内部采购控制机制不健全

1.自然资源局未制定专门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未建立“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采购岗位管理机制，缺少针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中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的内控制度。

2.内部控制制度中缺少代理机构选用内控管理机制。

（三）采购信息公开不规范

1.未在采购意向中明确政府采购的具体采购品目。

2.自然资源局未对第三方出具出让地价评估报告进行验收，验收报

告未在相应网站进行公开。

（四）评估成果未进行履约验收

自然资源局未按照合同约定，在评估机构交付报告 7 日内，组织对报告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五）资金支付不及时

经核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单位首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超出合同约定时间。

六、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1）自然资源局应做好预算编制前期的调研工作，收集和整理各种数据和信息，包括市场情况、经济形势、部门工作重点等，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的数据和信息支持。

（2）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应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如预测分析、风险评估、成本控制等，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沟通和协调，确保各部门和岗位之间的配合和协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3）建立相应的预算编制管理制度和规范，明确预算编制的程序和流程，规范预算编制的各项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效益。同时要做好预算编制的后期跟踪和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和流程

自然资源局应补充完善内控手册中关于政府采购分类、政府采购方

式、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内控管理的内容，补充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授权审批制度、关键岗位责任制、监督检查制度、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建立健全政采机制、规范流程、完善措施，促进单位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三）严格落实相关采购政策

自然资源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中“政府采购意向应当明确具体采购品目和简要技术规格，确保供应商能够通过采购意向提前了解采购项目情况。”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中明确政府采购的具体采购品目。

（四）严格执行履约验收

自然资源局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五）完善合同中付款条款

建议自然资源局建立延期支付约束机制，明确付款期限，防止超期支付情况发生。同时一旦确定无法按时支付合同资金时，要及时与供应

商取得联系，申请延长支付时间或说明超时原因，达成谅解后，重新确定支付时间。

“高青黑牛”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为加快高青黑牛产业化发展，县政府印发《高青县关于扶持高青黑牛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高政发〔2020〕27号），从健全繁育改良体系、完善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等十个方面予以重点扶持。推动“黑牛管家”智慧服务系统建设，完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实现高青黑牛溯源与社会化服务的有机融合。

该项目所建设的产业基地总规划占地面积 5230.8 亩，总建筑面积 162.2 万平方米，建设期 5 年。主要建设科研中心、种牛舍、标准化数字牛舍、干草棚等主要建筑物，辅助建设青贮池、道路、给排水等辅助设施。

（二）项目资金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30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60000 万元，包括：资本金 33300 万元，发行债券 26700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4700 万元（年利率 3.36%，期限 10 年），2021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年利率 3.11%，期限 10 年），2022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7000 万元（年利率 3.05%，期限 10 年），2022 年 6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年利率 2.91%，期限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项目资金使用

截至绩效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67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资金。

二、评价内容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高青黑牛”特色产业基地项目的绩效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实施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档案管理情况，债券还本付息情况，信息公开及时性、真实性。

产出情况：工程建设完工情况、工程质量达标情况、完成时效性、实际成本与债券项目内容匹配程度、实际成本与目标成本匹配程度。

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三、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及发展规划要求；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前相关评估论证工作充分；部门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指标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经过科学论证，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分配额度合理。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且资金拨付、使用进度

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资金使用合规；该项目施工单位确定过程规范，施工内容符合实施方案要求；项目施工单位未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该项目债券还本付息及时，有稳定的收益来源保障还本付息的可持续；项目信息公开渠道符合规定，公开时间及时，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项目产出方面。截至绩效评价时点，牛舍建设及科研楼建设等均未完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 0 项，完成率为 0%；该项目牛舍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良好，质量验收合格；项目完成时效性较差，未在计划时限内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成本与债券项目内容、目标成本相匹配，且实际投资额未超出计划投资额。

项目效益方面。一是项目实施有利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和增收途径，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二是有利于扩大高青黑牛饲养规模，提高肉牛饲养水平；三是通过进行绿化带隔离建设，有效改善高青黑牛养殖环境；四是有利于提高肉牛出栏率和牛肉品质，增强项目区肉牛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高青黑牛”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问题

（一）工程建设时效性有待加强

经了解，牛舍工程建设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施工总工期为 30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截至绩效评价时点，牛舍仅完成主体竣工验收，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未完工。科研楼建设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截至绩效评价时点，科研楼仅完成主体及二次结构建设。实际总工期比计划工期延期，工程建设时效性较差。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主管部门缺乏监督管理机制，未通过建立工程进度控制管理体系全面把控项目建设进度，并针对建设情况调整建设计划。

（二）档案管理不规范

管理体系建设方面。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资料员岗位，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但在档案管理工作实施过程中未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体系，制度建设不完善。

档案资料管理方面。经现场勘查，施工单位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一是监理日志存在缺少记录人签字、内容记录不详实的情况，日志内容仅体现当日工程计划，未从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及整改措施等方面进行详细记录；二是该项目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次组织召开例会，但无相关的会议纪要资料。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施工单位档案管理意识淡薄，未充分认识其重要性，造成相关管理制度体系缺失，档案管理混乱的情况出现。

（三）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

1.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

通过查看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年度目标为：2022 年 4 月完成屠宰加工厂和冷链配送能力建设；5 月完成保种场基础设施建设；6

月科研实验楼开工建设；12月完成繁育基地10万平方米建设。

该项目按要求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进行进一步细化，如未明确科研实验楼具体建设内容，无法充分反映项目具体计划内容；又如绩效目标无产出效益相关内容。

2.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指标量化程度不足，该项目基于年度目标细化了9个绩效指标，其中可量化指标为4个，占比不足50%。二是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如满意度指标“养殖场（户）满意度”的指标值设置为“100%”，应用区间形式“ $\geq 95\%$ ”进行设置；又如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黑牛饲养水平”，指标内容非该项目实施后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应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三是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如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投资合规性”，未对项目成本进行细化分解，应从总成本、单位成本、成本项目等方面进行设置。

究其原因，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未能针对项目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致使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不合理。

六、意见和建议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保障工程时效

一是强化施工计划执行力度。建议施工单位按照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倒排工期，逐工点落实工期要求，将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控制目标按年度、季度、月度进行分解，明确各工点阶段形象进度。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对存在的影响工期或进度的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及时调整计划、采取补救措施，以保障总工期和阶段性工期目标的实现。

二是落实工程进度监督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工程调度例会制度，每周定期召开工程调度例会，通报工程进度情况及工程计划的调整情况，对工程建设进度进行动态管理，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将形象进度、节地节能等列为刚性考核指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项目主管单位的责任落实。

（二）加强对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一是建议施工单位根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要求，设立或明确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档案管理机构，配备满足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保持项目建设期间档案管理人员的稳定。且项目档案人员应具备档案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一定的项目管理和相关工程技术专业知识，经过项目档案管理培训。

二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档案管理业务规范。建议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按照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措施有效、要求具体的原则，建立覆盖项目各类文件、档案的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体系。一方面，确保档案管理人员掌握项目文件管理流程、文件格式、编号、归档要求等项目文件管理内容；另一方面，通过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档案分类方案、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整理编目细则等业务管理规范，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体系。

（三）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

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